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合 同 编 号：2025D038；2025R(G)157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11008927）

发 包 人：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安康市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规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设计规模：新建冷库 1 栋，建筑面积约 9600 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 3 层，配套建设仓储中心 1 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

8.2 设计人提交规划方案设计文件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 478521.60 元；设计人提交 初步 设计文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或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30日历天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 319014.40 元；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或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45日历天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 478521.60 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或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年内（以时间先到为准），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申请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时，设计人应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或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还需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及时作出必要调整补充，且不增加返工调整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地方各职能部门要求设计人参加的各项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在设计工程中，自行搜集设计过程中涉及的规范、图集、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其要求。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古堰工业园区
经开创新中心3楼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11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99号13
幢1-11层

邮政编码: 100069

电话: 010-6355 898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1105 0165 5500 0999 9999

税号: 9111 0115 MA00 8M46 5G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25年4月11日